

袁愈侓編

信託事業

中華書局印行



袁愈佳編

信託事業

中華書局印行

弁言

本書分兩章寫成：第一章所述，重在釋明信託制度之真諦，蓋信託乃一種新興事業，其在我國尚在萌芽時期，社會人士，多未認識信託制度之精神，故第一步須先說明信託之意義。第一章第一節除將信託之定義說明外，並特舉出成立信託關係之四種必要條件，俾讀者能得深切之認識。第二節所述古代信託思想，乃近世信託制度之濫觴。羅馬時代之信託觀念，與近世信託制度之關係，尤為密切，故尤須特別注意。第三節之信託制度起源，為第一章最重要之節目。對於「Dog」制度之由來及其發生之動機，言之極詳。其次此種制度，如何演變為近世信託制度之經過，亦屬研究信託制度發達史之一重要課題。末節所述信託之分類，以限於篇幅，未能詳舉各國信託事業種類之內容，惟僅就英國信託法

學者及美國信託公司所分之種類，已可概見近世信託制度之理論與實務矣。

第一章已釋明信託制度之真諦，第二章更進一步，實際考察世界各國信託事業之狀況。各國信託事業，因其民情風習，以及經濟社會組織之不同，對於信託制度之運用，自各有差異。故各國信託事業之發展過程，皆各有其特徵。英國民情素重保守舊習，從來信託思想，乃以道德觀念為基礎，故信託制度，亦以無報酬主義為原則。因之信託事業，側重官營主義，而營利主義之信託事業，反不如後進美國之發達。美國人民素喜新奇，與英國國民性適相反對。英國信託制度傳入美國後，遂一變而為商業化之事業，不數十年，在金融界居然與銀行同樣重要，而有分庭抗禮之勢矣。德國信託事業乃受英美信託事業之刺激而勃興者，惟純粹之信託業務，尙未能適合其國情，而會計檢查業務，特為發達。德

國實業公司，能獲健全之發展，實有賴於信託公司對於會計檢查制度之努力。日本信託事業，在發達之初期，完全取法於美國，但自信託法規頒行之後，始脫去美國之色彩，而成日本特有之事業。日本信託業法規，對於信託事業之經營，側重於金融方面，蓋欲促成信託公司爲長期之金融機關，俾得輔助實業之發展，我國信託事業，尚在萌芽時期。社會人士，對於信託制度之真諦，尙乏理解，而法律上亦未有關於信託制度之規定，故我國信託事業，欲求急速之進展，恐非短期間內可得實現者也。本章所述，爲各國信託事業之發展經過，以篇幅太少，不能盡詳；要在求讀者認識各國信託事業之特徵與我國信託事業之現狀。同時希望能引起讀者之興趣，更事深切之研究，俾有所貢獻於我國信託事業之發展也。

信託事業目錄

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廿一日出版

弁言

第一章	信託制度之概觀	一
-----	---------	---

第一節	信託之意義	一
-----	-------	---

第二節	古代信託思想	九
-----	--------	---

第三節	信託制度之起源	三
-----	---------	---

第四節	信託之種類	三五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二章	各國信託事業之概況	四二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信託業與現代經濟社會之關係	四二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英國信託事業·····	四
第三節	美國信託事業·····	九
第四節	德國信託事業·····	七
第五節	日本信託事業·····	三
第六節	我國信託事業·····	七〇

信託事業

第一章 信託制度之概觀

第一節 信託之意義

信託爲近世發源於英國之一種財產制度，自傳入美國後，復成爲一種新興事業，其在金界融，與銀行及保險事業，形成鼎足之勢。故吾人之研究方法，首當闡明此種制度之內容，然後就其發展之迹，以考察此種新興事業之狀況。按信託二字，並非我國固有之名詞，徵諸典籍，概未有將此二字聯用者，至最近出版之辭書，始見有「信託」一名詞列入。可知信託二字，乃純粹之舶來名詞。我國信託事業，鼎革以後始見成立，日本則在明治年間，已有信託公司之創設，故信託二字，似爲日本

翻譯英文之 Trust 而來者。英文之 Trust 有兩種意義：一爲吾人目前研究之信託，乃一種財產制度。一爲企業之聯合經營，係一種企業經營方式。從來日本對於財產制度之 Trust，係採意譯方法而譯爲信託，對於企業聯合之 Trust 則仍用音譯，以示區別。我國亦大都仿照日本，對於前者謂之信託，而對後者則稱爲托拉斯。

信託二字，就其字義而論，即信任而委託之意。英文 Trust 之文意，雖僅爲信任（To confidence 或信用 to believe）之意，但此種財產制度之 Trust，與原有之文意略有不同。蓋信任或信用僅爲一種意思，而此種財產制度之 Trust，不僅包括信任或信用之意思，且含有委託之行爲。故所謂信託（Trust）云者，簡言之，即因信任而發生之委託行爲是也。例如古人託孤寄子之風習，以及現今法律上所規定遺囑執行，遺產管理，或未成年人之監護等，俱屬因信任而發生之委託行爲，皆得謂之信

託。換言之，委託之目的不問其爲國政，爲家事，或爲財產之管理處分，總之凡以事物委託於所信任者之行爲，皆得謂之信託，然近世信託制度，以其起源乃基於財產關係，即委託之目的，僅限於財產之管理處分，故英國自此種制度發生以來，一般對於信託之意義，皆認爲一種「因他人之利益而享有其財產權」之制度。例如英國法律上對於自己宣言自某時起，以其財產捐助於公益事業，而仍自行管理所捐之財產者，即認爲一種信託行爲，而謂之「信託宣言」(Declaration of Trust)又如法院爲救濟被害人之利益起見，特宣判非法侵佔人爲受託人時，則謂之「強制信託」(Construction Trust)故培利(J. W. Perry)氏對於信託之定義謂：「信託乃依照一定之信任而處理財產之債務，此種債務，乃因信任而發生者。」又如斯密司(James G. Smith)之定義謂：「信託乃衡平法(註一)上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主權或權益，即所以別於

普通法上之所有權者也。」故信託乃一種特殊之財產制度，今日各國關於信託之法規，皆以英國之信託觀念爲立法之精神。例如日本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，謂「本法所稱信託，乃移轉或處分其財產於他人，使之按照一定目的管理或處分其財產之謂。」又如印度一八八三年信託法第三條之規定謂「信託云者，乃財產所有權上附加之債務，此種債務乃由於所有者爲本人或他人之利益所措置之信任而發生者。」要之各國信託法規雖因其民情風習而略有差異，其對於信託行爲之成立，則皆限定於財產權上之關係，是不可不注意者也。綜上所述，吾人可作信託之定義如下：

信託云者，卽以自己之財產權移轉於自己信任之人（信託宣言則無須移轉，）而使其依照一定目的（爲本人或他人之利益）管理處分其財產之謂。

據上述信託之定義觀之，信託關係上，得有三方面之當事人。即移轉自己之財產權之人，受他人信任接收其財產權，而代爲管理處分之人及享受財產利益之人之三者是也。其移轉之財產，謂之信託財產(Trust-estate)，移轉信託財產之人，謂之委託人(Trustor)，或稱信託設定人(Settlor of trust)，受任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人，謂之受託人(Trustee)，享受信託財產利益之人，謂之受益人(Beneficiary, trustee)。例如某甲遠赴海外經商，故鄉家屬無人照顧，乃以現款一萬元，交存友人某乙代爲運用，按月將所得利息，交其家屬收用。是即一種信託行爲，某甲即委託人，其友某乙即受託人，其家屬則受益人是也，故就信託之意義考察之，其內容之特徵，可分析爲下列四點：(一)信託行爲，必以信任爲基礎，(二)信託行爲，必有一定之目的，(三)信託行爲，必以財產權爲對象，(四)信託乃爲他人之利益，而行使他人

財產權之制度。茲逐項申述於次。

(一) 信託行爲必以信任爲基礎 信託之成立，必以信任爲絕對條件，蓋未有願將自己之財產權，託付於路人者也。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權，移轉於受託人，其目的在冀受託人爲自己或受益人之利益，而行使其財產權。故信託關係上，財產權之移轉，與普通因清償債務，或贈與所發生財產權之移轉，性質上根本不同，因清償債務或贈與而發生者，接受財產權之人，對於移轉財產之人，毫無任何責任，而移轉財產之人，對於接受財產權之人，亦不得有所要求。信託關係上，財產權雖移轉於受託人之手，但受託人對於委託人，負有重大之責任，而委託人對於受託人，則仍得行使求償權。試觀前述印度信託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其立法之要旨，即受託人所取得之財產權，附有一種債務，此種債務，乃因委託人之信任而發生者。故信託行爲，如委託人對於受託人未具絕對之

信任心，則不能成立也。

(二) 信託行爲必有一定之目的 信託行爲，乃委託人以一定之目的，移轉其財產權於受託人，而令受託人依照其目的，行使其財產權。換言之，委託人之目的，即其移轉財產權之附帶條件，如受託人未照委託人之目的行使其財產權，則完全失却信託之意義。所謂信託之目的，即信託財產利益之處理方法。例如指定以信託財產之利益，爲其子女之教育費，或捐助某種公益事業等是也。故如信託由契約而成立者，委託人自應於契約內，規定其信託之目的，俾受託人得以依照處理。試觀日本信託法第一條，特以明文規定「按照一定目的管理處分其財產」云者，揆其立法之主旨，要在以信託目的，爲信託成立之一要件也。

(三) 信託行爲必以財產權爲對象 前述信託制度之起源，乃基於財產關係，故今日各國對於信託之觀念，皆以財產權之移轉，爲信託成

立之必要條件。財產權之移轉，當以財產權之存在爲前提，固勿待言。各國信託法規，皆認爲財產權以外之權利，概不能發生信託關係，故如身分權，選舉權，及被選舉權等財產權以外之權利，皆不得爲信託之對象。

（四）信託乃爲他人之利益而行使他人財產權之制度 按普通情形而論，自己之財產，當由自己管理處分。換言之，財產權之主體，當有行使其財產權之權利。但法律上對於禁治產者或未成年人，概認爲無行使其財產權之能力，須由法定代理人，或委任代理人代爲執行，故代理人與信託關係上之受託人，皆係爲他人之利益，而行使他人之財產權，兩者之性質，頗相類似。但法律上代理人，並非財產權之主體，其於財產權之行使，須在其代理權限內爲之，且對於第三者，須有代表財產權主體之表示。反之，信託關係上之受託人，因財產權之移轉，乃信託成

立之要件，故信託關係一經成立，則受託人即變為財產權之主體，其於財產權之執行無須表示為他人之利益而執行。故受託人與代理人，雖同係為他人而行使財產權，但二者在法律上之地位，則截然不同，是不可不注意者也。惟受託人雖因信託關係之成立，而變為財產權之主體，但對於信託財產行使財產權，並非為其本身之利益，而乃為他人之利益。換言之，受託人雖為信託財產之主體，但不得完全享受信託財產之利益。故謂信託乃為他人之利益，而行使他人財產權之制度。

(註一) 普英國法庭分普通法 (Common Law) 法庭與衡平法 (Equity) 法庭兩種。普通法法庭，以恪守判例為原則，往往過於嚴格。衡平法法庭，以良心及公平為判決之標準。故在普通法法庭敗訴者，往往得向衡平法法庭，請求救濟。

(練習題) 試舉信託之定義，並略述信託成立之要件。

第二節 古代信託思想